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鲁教工委字〔2022〕12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加强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组织员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党务工作队伍，为高校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加强我省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一支讲政治、敢担当、业务精、作风好的党务干部队伍，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2.目标任务。明确组织员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组织员选任培养管理和保障机制，严格组织员日常教育、管理与考核评价。确保组织员规模适度，学校党委组织员和院（系）专职组织员编制齐备、专岗专用，实现专职组织员在院（系）的全覆盖。切实选优配强，推进组织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及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着力破解基层党建“上热中温下冷”等问题，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组织员的基本条件

3.严格任职标准。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政治素质好、党性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熟悉党务工作的干部担任组织员。组织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够自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熟悉高校党的建设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党龄，具有2年以上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教育引导、宣传讲解能力，工作作风优良，公道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坚持原则，群众基础好、认可度高。

三、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4.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遵循《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科学制定和认真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指导督导基层党组织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断壮大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夯实发展党员工作基础。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党员入口关。严肃工作纪律，检查发展党员质量情况，及时排查整顿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问题，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

5.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协助做好党校工作，执行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引导党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完善组织形式、丰富教学方式、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培训制度等，不断增强党员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6.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要求，严格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做好党内评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籍管理、出国（境）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不合格党员处置、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协助做好党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基层党建责任制，推动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优化党组织设置，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升组织力。深化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指导做好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基层党组织换届及基层党的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做好“灯塔一党建在

线”网络平台维护管理和党内统计等工作。做好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组织员的配备

8.明确配备要求。专职组织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省属高校党委专职组织员的配备，按照《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配备专职组织员增加处级领导职数的通知》要求落实。院（系）专职组织员具体职数、职级等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应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9.规范选任程序。高校党委组织员由各高校党委按照中层干部选拔人员管理办法进行选任。院（系）专职组织员的选任，由各高校党委统一组织或由院（系）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内部符合条件的人选组织推荐，形成推荐建议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任用的相关规定审核推荐人选并报学校党委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予以任命。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委组织部可在全校范围内统筹调配专职组织员。

10.注重兼职组织员配备。学校党委可根据学校实际与工作需要，在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学校离退休干部、教师中聘任一定数量的特邀组织员，在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在职干部、教师中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组织员。特邀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党委组织部可根据其履职考核情况适时调整。

五、组织员队伍培养

11.强化业务培训。将组织员培训纳入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党委组织部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定期开展工作交流、业务沙龙、职业能力竞赛等专题活动，重点提升组织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原则上，组织员每年必须参加1次专题业务培训，省委教育工委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示范培训，党委组织部须在新任组织员就任的2个月内组织岗位培训。

12.强化组织培养。各级党组织应加强对组织员的系统培养，支持组织员结合高校党建工作实际和岗位实践，通过申报立项方式开展专题研究，鼓励组织员承担入党教育、党员培训中的教学课程。学校在办公条件、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组织员相应保障，参照专职辅导员政策，探索多种形式，落实院（系）专职组织员职称、津贴等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实行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划单列。

六、组织员队伍管理

13.加强日常管理。学校党委组织员由各高校党委管理，纳入处级干部日常管理；院（系）专职组织员实行学校党委和院（系）党委（党总支）双重管理。学校党委组织部是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员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工作，指导院（系）党委（党总支）做好组织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组织

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本单位专职组织员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

14.优化考核评价。各高校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组织员职业能力基本要求和考核评价办法，通过现场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党员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考核的实效性。学校党委组织员考核按照学校中层干部考核有关规定执行，院（系）专职组织员考核由党委组织部和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在开展党内表彰时，注意表彰模范履行职责、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员；对表现突出的组织员应通过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七、组织保障

15.严格责任落实。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组织员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把组织员岗位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注重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畅通职业发展渠道。院（系）党委（党总支）要坚持专岗专用、专责专用，全力支持、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组织员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高校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16.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要积极为组织员工作创造条

件，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常委会）会议关于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议题；院（系）专职组织员一般应担任院（系）党组织委员，不担任院（系）党组织委员的应列席院（系）党组织会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按照专业化、专家化、特色化标准，培育和建设专职组织员工作室，发挥优秀组织员的“头雁”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党建理论研究，不断探索组织员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校对：范克岩

共印10份